

檔號
保存期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4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晨瑜(02)25000133 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@o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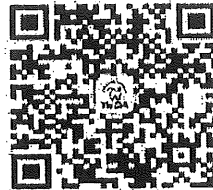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0053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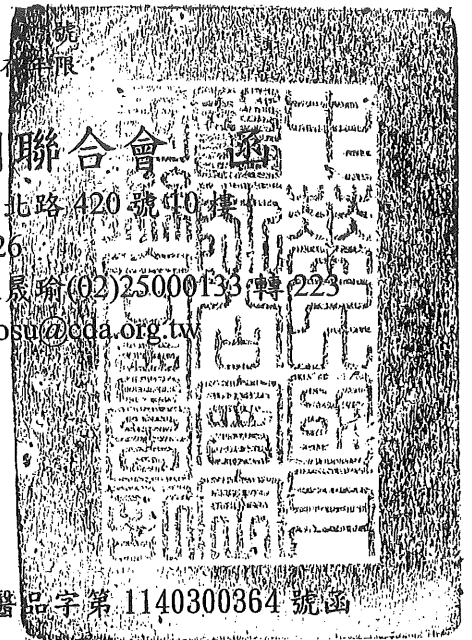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14年10月8日醫品字第1140300364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有關「115-116年【診所版】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」草案，如有修訂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逕復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電子信箱 ps@jct.org.tw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114年10月8日醫品字第1140300364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醫事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

批閱日期 114年11月4日
指示：閱 張天俊

文日期	114.11.3
號	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函

地址：220337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承辦人：李喜甄

電話：02-89643000#3346

電子信箱：shijen.li@jct.org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F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醫品字第114030036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協助提供「115-116年【診所版】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
工作目標」草案之建議事項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「113年度病人安全計畫」，召集專家小組研修「115-116年【診所版】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
工作目標」草案，為確保修訂方向符合國內基層醫療需求，故函請貴單位回饋建議事項。
- 二、草案內容請逕行至雲端（<https://reurl.cc/3MVbzl>）下載「115~116年度【診所版】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
工作目標（草案）-修訂意見回饋表」，並於10月24前填復意見回饋表電子檔Email至電子信箱ps@jct.org.tw。
- 三、本會將彙整各界意見後，預計於11月辦理座談會，屆時將邀請貴單位派代表出席，時間與地點確認後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病友聯盟、秉坤婦幼醫院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藥師公會全聯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董事長 **張上淳**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各層級主管決行

裝

訂

